

义马市机关事务中心义马市人才餐厅 2025-2027 年运营管理服务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YMGZ[2025]002-ZC001

采购编号：义马公开采购-2025-2



采 购 人：义马市机关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弘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义马市机关事务中心义马市人才餐厅 2025-2027 年运营管理服务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凭 CA 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YMGZ[2025]002-ZC001；采购编号：义马公开采购-2025-2

2、项目名称：义马市机关事务中心义马市人才餐厅 2025-2027 年运营管理服务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20 万元，财政资金，已落实

5、最高限价：120 万元

6、采购需求：义马市人才餐厅 2025-2027 年运营管理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包含义马人才餐厅内餐饮服务，食材采购管理，食品加工与制作，卫生管理，安全管理，成本控制，员工满意度提升，日常维护（含房屋日常维护，供电设施、亮化系统、消防系统、安防监控系统、给排水等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等，以及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事项。（详见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7、服务期限：三年

8、服务要求：符合行业相关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应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2）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3）供应商需提供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对象为企业）、“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

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23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CA证书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10114/62052444-fa5b-47bb-8c75-c669600e56a8.html>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网办[2020]2号）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四、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5年1月23日8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上传递交投标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5年1月23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义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3、方式：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

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等工作。因供应商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招标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承诺书。

3、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4、开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同时，投标人（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6、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义马市机关事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义马市千秋路政府大院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3273715763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弘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8 楼 803 室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5239889886

3、监督单位：义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5832143

4、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5239889886

2025 年 1 月 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项目名称	义马市机关事务中心义马市人才餐厅 2025-2027 年运营管理服务项目（二次）
1.1.2	采购人	名 称：义马市机关事务中心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327371576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弘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5239889886
1.2.1	采购预算金额	120 万元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义马市人才餐厅 2025-2027 年运营管理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包含义马人才餐厅内餐饮服务，食材采购管理，食品加工与制作，卫生管理，安全管理，成本控制，员工满意度提升，日常维护(含房屋日常维护，供电设施、亮化系统、消防系统、安防监控系统、给排水等设施设备的运行管理维护)等，以及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事项。（详见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1.3.2	服务期限	三年
1.3.3	服务要求	符合行业相关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1.4	供应商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

		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应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2）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3）供应商需提供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	--	--

		[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对象为企业）、“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修改、答疑（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__24__小时内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__24__小时内
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中须附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款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需证件、证明的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 年 1 月以来（新成立企业按已有年份计算）
3.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文件	不允许
3.5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未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

		质文件资料。 2、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下载专区”中查看。
3.6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承诺书。
4.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 月 23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义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会议： （1）宣布会议纪律；（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3）投标文件解密；（4）公布投标报价及其他主要内容；（5）会议结束。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由业主代表 1 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	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	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3 名

7.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必须严格、诚信履约，非因不可抗因素外，不得违约；因中标人违约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采购人相应损失，否则，采购人有权向监督部门请求将该投标人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并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8.1	费用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有关规定收取，参照控制价中标代理费暂定为19400.00元，具体以实际中标金额为基数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9.1	招标文件的解释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本招标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2	答疑	供应商需要解答的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购人将需要解答的内容以公告形式发至所有潜在供应商。
9.3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9.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9.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9.6 电 子 化 交 易 注 意 事 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下载专区”中查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一)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二）投标人需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人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评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服务期限和服务要求

1.3.1 本次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7)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0)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考察现场：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不组织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需求；
- (6)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 24 小时内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咨询并打电话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供应商或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3 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相关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发布的澄清、变更、补充公告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2.2.5 供应商应自行查看澄清或变更信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招标文件，并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采购人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无论潜在的竞（投）标人是否实际收到该澄清和修改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均对其具有约束力。同时，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3.4 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2.4 投标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根据市场环境和生产要素价格变化情况及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投标供应商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报价、服务、税费、售后服务等综合费用）。

2.5 投标有效期

2.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2.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2.6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项目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6.3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必须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

2.6.4 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智库-使用指南”中认真查看。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投标承诺函；
- （5）项目实施小组人员配备情况；
- （6）技术部分；
- （7）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8）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投标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2.2 该项目类别及取费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2.3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如果投标供应商对预算中任何子目和报价遗漏或未计，均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子目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3.2.4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3.5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递交投标文件。

4.1.2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按规定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1.3 供应商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参加该项目的供应商代表必须是本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供应商携带 CA 证书登录网上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由业主代表 1 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从相关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

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评标办法确定的中标人。

7.2 采购人按评标委员会写出评标报告确定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7.3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或最高的中标候选人。

7.4 定标办法

7.4.1 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7.5 中标通知

7.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同一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5.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7.5.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5.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同时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5.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6.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规定个数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规定个数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政府审批的项目，报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

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应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企业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承诺函	需提供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供应商出具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购网” 查询结果	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对象为企业）、“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 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企业信用信息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采购需求	义马市人才餐厅2025-2027年运营管理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包含义马人才餐厅内餐饮服务，食材采购管理，食品加工与制作，卫生管理，安全管理，成本控制，员工满意度提升，日常维护(含房屋日常维护，供电设施、亮化系统、消防系统、安防监控系统、给排水等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等，以及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事项。（详见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服务期限	三年
		服务要求	符合行业相关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承诺书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
		投标报价	超出“预算价”的，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按无效处理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20分；技术部分：65分；商务部分：15分
2.1	投标报价A值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20分)	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格权值（20）×10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资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2	技术部分B值	运营管理服务方案（20分）	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与项目需求匹配度高，提供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方案非常详细完善周全，工作非常规范、措施非常得当，思路非常清晰、可操作性非常强，重点难点非常突出，切实可行得14-20分；方案较为详细完善周全，工作较规范、措施较为得当，思路较为清晰、可操作性较强，重点难点较突出，得7-14分；方案内容完整性周全性一般，工作不规范、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措施不得当，思路不清晰、可操作性一般，重点难点不突出，得 1-7 分；不可行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内控管理制度 (15 分)	根据供应商的公司管理制度和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进行打分：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非常完整、健全、内容详细的，得 10-15 分；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较完整、较健全、内容较详细的，得 5-10 分；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内容不详细的，得 1-5 分；未提供得 0 分。
		服务质量保证 (10 分)	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合理性、有效性、针对性强的得 6-10 分；质量控制措施合理性、有效性、针对性较强的得 3-6 分；质量控制措施合理性、有效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
		档案管理 (10 分)	供应商提供对项目的档案管理制度、方法详细，方法健全，可操作性强的，得 6-10 分；供应商提供对项目的档案管理制度、方法较详细，方法较健全，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6 分；供应商提供对项目的档案管理制度、方法基本详细，可操作性不够强的，得 1-3 分；未提供得 0 分。
		应急预案 (10 分)	针对项目可能出现的特殊、突发情况，做出具有针对性的应急方案。应急预案完整且科学合理的得 6-10 分；应急预案基本科学合理的得 3-6 分，应急预案内容一般，没有合理性得 1-3 分，不可行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2.3	商务部	业绩 (5分)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C值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服务承诺（10分）	根据本项目需求做出服务承诺，有高度的执行力，提供质量承诺、服务承诺、误期或未能提供相应服务的违约惩罚、廉洁自律承诺，分别制定相应的衡量标准、保障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科学、合理、针对性非常强的得 8-10 分；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 5-8 分；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3-5 分；欠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1-3 分；未提供或不可行的不得分。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分标准进行评分，综合评分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2.1 分值构成

-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2 评分标准

- （1）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审程序

2.1 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2 详细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2.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供应商综合得分=A+B+C。

2.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 评标结果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自行协商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概况

义马市人才餐厅管理服务项目鸿庆路中段市委大院对面残联负一层，总占地面积约 350 平方米，净用地面积 300 平方米，为广大干部职工提供工作日三餐供应的综合餐厅。

二、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义马人才餐厅内餐饮服务，食材采购管理，食品加工与制作，卫生管理，安全管理，成本控制，员工满意度提升，日常维护(含房屋日常维护，供电设施、亮化系统、消防系统、安防监控系统、给排水等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等，以及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配备要求

序号	部门	服务内容	岗位	备注
1	义马市人才餐厅	项目负责人	1	1、45 周岁以下；2、大专及以上学历；3、具有三年以上类似工作管理经验。
		大厨	1（限男性）	55 周岁以下，具有相关资格证书，须出示相关工作经历报告，菜品质量过硬。
		采购（兼消防值班员）	1	思想稳定踏实，具有大局观意识，工作经验丰富，对市场行情敏感具有良好责任意识。能够熟练操作消防设备，及时处理一般突发性设备故障，且须

				按国家消防规定持证上岗。
		帮厨人员（兼保洁）	5	动作麻利，专业技术优，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面点（兼保洁）	1	工作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强。

四、服务要求

第一条：职工餐厅工作人员必须自觉遵守公司各项理制度和餐厅规制度，努力为职工餐厅做好各项工作。

第二条：职工餐厅工作人员自觉接受机关事务中心监督和领导，虚心听取就餐人员的意见，不断改良，提高饭菜质量，增加菜的品种，在色、香、味上下功夫。

第三条：职工餐厅工作人员自觉端正效劳态度，礼貌待人，文明分菜售菜，做到一视同仁，不搞特殊化。

第四条：要严格执行采购、验收、复合手续。所有菜一律由采购员采购，严把价格、质量、数量关。对不合质量要求的，验收员要坚决拒绝。复核员根据由采购员签名的原始进料单复核数量，价格有出入的要如实记载，并及时报告食堂主管。验收员、复核员均要在原始进料单上签名。

第五条：进菜、售菜价格公开，本钱核算正确。每日凭原始进料单进账，日结日清。

第六条：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按时上下班。禁止在食品加工场所吸烟，严禁在上班时间喝酒。

第七条：要保护公物，食堂餐具一律不外借，如有遗失，需及时上报公司核实处理。

第八条：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和饮食卫生“五四”制保持厨房、就餐

大厅及周围环境整洁，物品摆放有序、定位、注意个人卫生，上班时必须穿戴工作衣帽。

第九条：要节电、节油、节水、节燃料：电灯、电扇、吊扇、空调、刷卡机、水龙头有专人负责，及时开关。

第十条：增加消防、用电、设备等平安意识，主要设施、设备有专人负责。

第十一条：增加餐厅职工的心理健康指导，加强对营养与食品卫生知识的培训及职业道德法制教育。

第十二条：自觉接受用餐职工监督。

第十三条：承包人必须对所用人员进行食品卫生及食品平安方面的知识教育，切实负起卫生平安责任，各范围、区域的卫生责任落实到人。

第十四条：各窗口对食品原料购进、验收、加工、出售必须从严把关，加工前应将菜择洗干净，加工好的饭菜应加盖放置。

第十五条：谁出问题谁负责。承包人必须承当全部责任，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严禁生产、加工、销售腐烂变质食物，一经发现将从严处理。

第十七条：工作必须将工作范围清扫干净，每周五必须进行一次大扫除。

第十八条：所有从业人员进入操作间，必须穿戴工作衣帽，应严格按各项要求 and 规定去做，如有工作失误，将按合同内容及相关措施处理。

第十九条：餐饮具洗刷消毒要以一清、二洗、三冲，四消毒、五保洁的程序操作。

第二十条：餐饮具使用前必须洗净。消毒，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未经消毒的餐具严禁使用。

第二十一条:洗刷餐饮具必须有专用水池,不得与清洗蔬菜、肉类等其他水池混用。

第二十二条:洗涤、消毒餐饮具所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必须符合食品洗涤剂、消毒剂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第二十三条:消毒后的消毒餐饮具必须储存在餐具专用保洁柜内备用。

第二十四条:已消毒和未消毒餐饮具应分开存放,并在餐饮具储存柜上有明显标记。

第二十五条:餐饮具保洁柜应每天清洗消毒,保持洁净。

第二十六条:餐饮具消毒专人负责,按照有关消毒方法进行操作,并做好每次消毒登记记录。

第二十七条:食品原料和成品实行“四不”

一、采买员不购置腐烂变质的食品原料。

二、保管员不收腐烂变质的食品原料。

三、操作人员不加工腐烂变质的食品原料。

四、营业人员不出售腐烂变质的食品。

第二十八条:成品存放、售货实行“三隔离”“分开生与熟的成品隔离。

一、生熟成品隔离。

二、成品与半成品隔离。

三、食品与杂物隔离。

第二十九条:用具实行“四过关”;一洗、二刷、三冲,四消毒。

第三十条:食品环境卫生采取“四定六不”的方法:一定人、二定物、三定时、四定服务。售饭时不用手拿食品、工作时间不吸烟、不随地吐痰、不对着食品和就餐者打喷嚏、不随地倒垃圾和脏水、不穿工作服上厕所。

第三十一条:采购所有商品的采购均坚持“质量第一”的方针、运用计算机管理,采购商品进行汇总、分类,集中采购,统一配送。按照日常工作的要求拟定采购清单。采购人员将收到的采购清单汇总分类,并将采购商品送至规定的地方,或将没有采购完成的商品书面通知管理人员。并在合理的质量价格比照情况下,从最适宜的供给商或商品生产流通基地直接采购。

第三十二条:验收把好货物验收入库关,保证由正规厂家进货,验货时首先检查有无合格证、生产日期、生产厂商、保鲜期、保质期、配料表。“三无产品坚决拒收,确保质量合格,数量相符,并做到手续齐全。并严把货物质量关,凡需入库的物品必须经库管员检验合格前方能入库。货物数量、质量的检查,应逐件计量,确保数量准确,不缺斤少两。货物入库时,应严格检查货物的保鲜期、保质期过期商品一律不得进入库房采购部派专人不定期巡检。

第三十六条:窗口机的使用,售饭前,工作人员要对窗口机进行全面检,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按照操作程序操作,不准随意拆装换位,由于操作不当导致窗口机损坏,操作员按机器原价赔偿。售饭时,工作人员要唱收唱付,机器核检同时进行,发现过失立即修正。下班前,工作人员要切断窗口机电源。

第三十七条:合同期间餐厅一切维修补漏均由餐厅承接项目负责人负责。

第三十八条:如合同期间发生食品安全或消防事故等情况,机关事务中心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五、其他要求

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需求,按照项目需求配备人员及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1. 所有员工基本信息、身份证明等要在采购人负责处填写登记表备案并保证队伍的相对稳定，管理人员和主要专业人员的调整更换需经采购人管理单位的同意，所有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

2. 为加强企业服务台帐资料档案管理，夯实物业管理基础工作，合理利用物业服务台帐资料档案信息资源，做好档案管理有且不仅限于：①人员入职申请表；②员工劳动合同；③员工花名册；④员工排班表与考勤表。

3.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员工管理制度。

4. 所有岗位人员食宿、服装、维修等设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

5. 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合同。

6. 提供适合本项目的物业管理服务的内部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考勤制度、奖惩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等。

7. 提供适合本项目的供餐方案。

8. 日常维修养护（设施设备）管理方案：投标人提供日常养护维修方案应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巡检、维修维护、安全管理、设备投入等。

9. 提供适合本项目的突发及应急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事件应急预案”“紧急情况”（水、火灾、电、各类设备、异常天气等其他突发性事件），处理应急方案具备安全文明作业的保障措施、作业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检查记录等内容。

10. 针对采购人重要会议、重大活动以及日常活动等，提供现场布置、秩序维护、物资搬运与摆放、设施设备运行保障、供水供电保障、环境清洁服务保障等方案；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前期接管方案和合同到期后的承诺进退场交接方案。

11. 创新特色服务方案：包括特色美食文化创建方案、垃圾分类方案、节能减排方案，提供方案策划、活动计划、宣传方式等。

六、考核验收

考核分为日常考核和月底考核和不定期抽查 3 种考核形式，具体考核人员、形式、次数由采购人确定。未达到约定标准的将相应扣减服务费用。中标人在服务保障期间损坏采购人的设备、设施、场地等及其他应赔偿的费用，按实际发生金额进行赔偿。

注：各项要求列入评分办法的按评分办法进行评审。其他未列入评分办法且未明确为实质性响应的要求，待上岗时核验或在履行合同中应满足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总报价来完成项目。服务期限为_____；服务要求：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承诺函。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投标有效期		
补充（如有）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供

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
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因招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
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四、投标承诺函

（自行承诺）

五、项目实施小组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本项目中任 何职务	工作年 限	资格证 书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注：1、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中的“人员配备要求”填写此表并附相应的学历证书、厨师证书、消防员证书、工作经验证明材料等，如人员配备不足，视为未完全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七、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二) 供应商近年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负 责人	合同签 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八、其他资料

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以及供应商自认为应该提供的其它材料

附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中小微企业需提供此声明，若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注：本项目所属行业分类为：餐饮业。